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50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9月15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以下資料： 1.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及 2. 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6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9月15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1.3888 HKD
匯率	1 RMB : 1.157348 HKD
除淨日	2026年9月22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9月23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9月24日 至 2026年9月29日
記錄日期	2026年9月29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10月29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請參考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內有關中期股息之預扣稅安排之詳情。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本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任金土先生及石建輝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潘亞嵐女士、葛俊先生及邵雙全先生。